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 108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類別：土地開發

節次：第三節

科目：1. 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 2. 土地開發及利用

注意
事項

1. 本試題共 1 頁(A4 紙 1 張)。
2. 可使用本甄試簡章規定之電子計算器。
3. 本試題分 6 大題，每題配分於題目後標明，共 100 分。須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答案卷指定範圍內作答，不提供額外之答案卷，作答時須詳列解答過程，於本試題或其他紙張作答者不予計分。
4. 考試結束前離場者，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，俟本節考試結束後，始得至原試場或適當處所索取。
5. 考試時間：120 分鐘。

一、請簡要說明下列各項之意義：（每小題 5 分，共 15 分）

(一)容積移轉

(二)權利變換

(三)綠色運輸

二、請說明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意義及管制目的為何（10 分）？並簡述管制內容及管制工具（10 分）。

三、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，請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為何？（15 分）

四、請說明土地開發分析之意義（10 分）？並以計算公式說明如何求得開發前土地開發分析價格（5 分）。

五、請說明參加土地重劃時，土地所有權人之共同負擔項目為何（8 分）？另一般負擔、臨街地特別負擔分別為何（7 分）？

六、目前老舊建築可依據「都市更新條例」或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進行重建，請就立法目的、土地面積、屋齡限制、同意門檻、獎勵、申請程序、稅捐等項目，分別比較兩者內容之差異。（20 分）